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3〕41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(农村公路)的通知

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: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农村公路)的通知》(兵财建〔2023〕94号)以及师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农村公路)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农村公路)1057 万元，此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140602-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”。具体资金分配方案见附件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

要求，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农村公路）
分配方案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3 年 9 月 22 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 年 9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农村公路）分配方案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本次下达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	经济分类科目
合计：				1057.00	
1	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	十一连-三连公路	改建公路	300.00	2140602-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支出
2	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	六连-五连-四连公路	新建公路	340.00	
3	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	奎车线-三连（畜牧新村）公路	新建公路	372.00	
4	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	第七师2023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	改建公路附属设施	45.00	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农村公路）			
主管部门		七师交通运输局	实施单位	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3年-2024年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:	1057.00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57.00		
	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2023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农村公路）1057万元，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130公里，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4个，新增通硬化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2组，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个。项目建成节约运输费用、节省运输时间，提高公路安全水平，新改建公路项目与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要求适应度100%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		≥37公里
			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		≥2个
			新增通硬化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		≥1组
			村道安全生命防护		≥1个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	=100%
			项目设计变更率		≤5%
			项目资金支付率		=100%
			政府采购率		=100%
			设计单位资质达标率		=100%
	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期开工率	
		项目完工期		2024年12月31日前	
		成本指标	资金投入总额		≤1057万元
			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费用		≤640万元
			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（组）通硬化路费用		≤372万元
			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资金		≤4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节约运输费用、节省运输时间		效果明显
			对经济发展的作用		效果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公路安全水平		有效提高
		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	有效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复合环评审批要求		符合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改建公路项目与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要求适应度		适应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≥95%